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吳郁慧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 2389-6239

電子信箱：yuf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001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6000135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
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61360231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
件)

2017-01-23
17:58:09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60123



1060020244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招(02)859066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奏延

法務部 1060120



10600013590